

#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督，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

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  
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  
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  
等。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程序**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由公司  
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  
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应当遵循以下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一）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特定信息符合本制度  
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情形的，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

（二）证券事务部对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如  
该事项需暂缓、豁免披露，由证券事务部发起“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提  
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会签相关部门同意，申请单位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出具意见后提交  
董事长审批；

（四）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申请  
文件中出具最终意见；

（五）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该信息暂缓、  
豁免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及董事长审批通过的，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  
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  
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地方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涉及违法违规情形的，公司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发生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